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生
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GZC2023-537) 的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8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生
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GZC2023-537) 的合同



招标采购人（甲方）：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甘肃林泽广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天水市秦州区人民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GZC2023-53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清单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工期
全自动细菌鉴定仪药敏仪	安图、Automic-i600	台	1	100000	100000	
结肠透析机	大鹏、JCJ-2	台	1	145500	145500	
血培养仪	安图、BC120	台	1	80000	80000	
CO2 培养箱	博科、QP-50	台	1	35000	35000	
质谱仪	安图、Autof MS600	台	1	1270000	1270000	
全自动染片机	迪尔、DL-DYE-GR-8	台	1	110000	110000	
细菌浓度比浊仪	贝索、BS-MFL-01	台	1	20000	20000	
显微镜	徕卡、DM2000 LED	台	2	100000	200000	
高速离心机	鑫奥、GENIUS 16K	台	1	14000	14000	
细菌培养箱	博科、BJPX-H160	台	1	7300	73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 元，即RMB¥ 19818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 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



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 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有变更，凭双方工程变更签证单计入工程结算。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5____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

- 1、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及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50%的预付款。
- 2、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前。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

(二) 进度款支付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后支付45%，留5%的质保押金，于本合同签订完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5%的质保押金。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 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0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10%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 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60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



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 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签字页

买方（盖章）： 地址： 电话：	卖方（盖章）：甘肃林泽广汇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深圳路16号甘肃邦农农贸批发市场内1号楼1219号、220号 电话：13830018662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北京路支行 账号：2704055309200016625

